

马汉骥著 徐志诚译

中国

亲属称谓指南



PDF

The Chinese Kinship System

by

Han Yi Feng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 1937.

此书原名《中国亲属制度》。

导 论

中国人对亲属关系很早就发生了兴趣。这种兴趣主要是实用性的。因为中国的整个社会结构都建立在“扩大家庭”组织的基础之上，而扩大家庭又建立在其内部成员系统化了的相互联系的基础之上。如果整个社会的结构要协调地发挥作用，那么，表述和规定个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亲属制度必须首先得到调整。这种观念后来被儒学进一步加以发展。因此，亲属关系就成了各个时代都感兴趣的课题。

对亲属名词的系统的记录可以追溯到《尔雅》——一本出现于公元前2或3世纪的书(根据较保守的估计)^①。在这本书里，对亲属称谓进行了认真的分类和编排。后起的《尔雅》类著作都用了专章来记录亲属称谓词。例如《释名》和《广雅》就是这样——在此仅提及这类著作中较早的两种。这类著作记录了后来产生的而在《尔雅》里未见的称谓，在某种意义上

① 按传统说法，《尔雅》是周公(?—公元前1105年)所编，由孔子(公元前551—前479年)、子夏(公元前507—?)、叔孙通(约公元前200年代)等人修订。它不是由一人所写，也非一时之作，而是在公元前一千年间逐步完成的。参见B·卡格雷，《远东古代博物馆学报》第3卷，1931年，44—49页。《尔雅》中的“释亲”部分很可能完成于约公元前200年。参看《尔雅新研究》，刊《先秦经籍考》第2卷163—184页。

说这使每个时代都有一个《尔雅》系统。这种作法一直沿袭至今^①。甚至大型的类书也有专门章节谈亲属称谓。比如,《太平御览》中有十卷^②,《图书集成》中有一百一十二卷^③。当然,这些书的内容不全都与亲属称谓有关,其大部分还是属于纯文学的范畴。清代产生了一大批关于亲属称谓的专著,其中影响最大、最有价值的是梁章钜的《称谓录》和郑珍的《亲属记》。这两本书都收录旧有的称谓,都或多或少地保持了《尔雅》的传统。其中,《称谓录》收录的范围广,但材料的安排较散乱。《亲属记》仅仅包括父系直系亲属,较多地按儒家的正统观点来安排处理材料^④。

对亲属材料的最重要的划分体现在礼仪著作《礼》中间。在这类著作里,不仅把亲属看成亲属本身,而且还把他们与其他事物联系起来。《亲属记》则不是这样,它主要论述亲属关系名词,而缺少《礼》的内容^⑤。要研究中国亲属制的功能,礼仪著作是最重要的资料来源,因为它们都注重实际的社会生活中的亲属关系。《仪礼》和《礼记》便是如此。这两本书产生于公元前1—5世纪,在广大的背景中来看待亲属关系;尤其是

① 训诂学的大部分著作都有亲属称谓内容。例如《骈雅》(卷五《释名称》)、《拾雅》等。甚至方言著作,像杭世骏(1696—1773)的《续方言》、钱坫(1744—1806)的《异语》等,都有专章谈亲属称谓的各种变体。其他以《说文》为首的字词典也收录亲属称谓,不过没有把它们系统编排起来。

② 《太平御览》卷五百一十一至卷五百二十一“宗亲部”。

③ 《图书集成·明伦汇编》:“家范典”。

④ 重要的著作还有翟灏(?—1788)的《通俗编》(卷四《伦常》和卷十八《称谓》),钱大昕(1727—1804)的《恒言录》(卷三《亲属称谓类》),郑懿行(1757—1825)的《证俗文》,以及张慎仪的《广释亲》。除此之外,还有许多毫无特色的,仅仅是互相重复的著作。

⑤ 从《白虎通》中的引文来看,《亲属记》在性质上十分接近《尔雅》。

把亲属关系与丧服、“敬祖”以及礼的其他方面相联系。在后来的所有礼仪著作中(数量太大,在此无法一一例举),亲属关系都是基本的论题。

除此之外,大量的杂记著作也常常涉及亲属称谓。从中国亲属制演变的角度讲,这些是最重要的资料来源。一般说来,正是在此可以找到新产生的称谓(包括方言的或不大通行的)。作为一种惯例,礼仪著作和其他文学著作是不理会这些称谓的。在杂记著作中,人们常常可以发现有关新称谓产生和发展情况的精辟论述。

所以,对亲属称谓的研究在中国学者中早已不是新鲜事,事实上,他们曾做过的某些解释甚至可以跟现代社会学理论相媲美;然而,对中国亲属称谓的系统的人类学的研究却是从摩尔根开始的^①。摩尔根的材料是由罗伯特·哈特,一个受雇于中国海关的英国人所提供的。尽管哈特提供的材料不够真实,尽管他深受摩尔根进化论的影响,以致他的大部分推论没有意义,但摩尔根—哈特的工作却仍为后来的研究奠定了基础。自那以后,涌现了不少杂录,一些包含在法律文献中或语言学入门书中,另一些包含在词汇著作中。然而,除了一本以外,没有哪一本值得重视。这就是T·S·切恩和J·K·施赖奥克的著作^②。施赖奥克的研究主要根据两本现代词典:《中华大字典》和《辞源》。虽然这样的材料不够翔实,不大可靠,但两位作者却能很好地利用。而乔治·W·邦纳柯夫的尝试却似乎有点糟糕^③,他试图像处理欧洲语言那样按摩尔根的假

① 《人类家族的血亲和姻亲制度》,1870年,第3部分,第4章,413—437页。

② 《中国的关系名词》,刊《美国人类学家》34卷,1932年,623—664页。

说把这些材料综合起来。

这些欧洲人的著作显然有局限性。首先，这些称谓词是通过未受过专门训练的非正式合作人收集的。其次，作者都没有利用中国丰富的早期文献材料——看来，他们真的不知道有这些材料。结果，这些研究大部分都有不少错误和遗漏。由于这些研究者没有把中国的亲属称谓系统作多层次划分，所以他们几乎不能确定称谓的确切性质^④。

现在这本书，主要以笔者从基本的中文文献里收集到的称谓词为依据。全部材料都以批判的眼光加以验证，以保证准确地使用和阐释各个称谓。研究方法主要是历史的和语言学的^⑤方法。这一方面是因为历史的和语言学的方法最能揭示中国亲属制的特点，尽管它不好理解；另一方面是因为这种预备工作是深刻理解中国亲属制的各个方面的必要前提。考察的时期限于近二十五个世纪，这一时期的亲属制的文献保存完备。如果说亲属制到现在发生了变化，那么两千年的历史对于这种变化来说已经是够长的了。

③ 《汉语中的关系名词：人种语言学研究》(N·J·马尔，苏联科学院语言与心理研究所，1936年)。我没有看到该书的俄文原著，只见到该书的英文摘要；所以，我只能指出一点：邦纳柯夫主要用的是第二手的英语材料，只有《尔雅》除外，虽然《尔雅》也有英文译本。他尽管利用了大量的欧洲人的研究成果，但似乎没有注意到古斯塔夫·施莱戈的“中国的亲族关系表”(见《附有吴方言汉字转写的荷汉词典》，莱顿，1886—1890年，第1卷，1343页)不过，最值得注意的还是他的建立在马克思的历史观和H·I·马尔的印欧语言理论基础之上的方法论。他把这二者与摩尔根的进化阶段论结合起来，竟然就发现了中国社会的“共同起源”。

④ 原计划写一节“早期研究述评”，但由于在结构上不好安排，而且将占很大篇幅，后来便放弃了。

⑤ 此处“语言学的”，指研究亲属制通常正式采用的方法，也就是考察亲属称谓本身，亲属称谓的整个结构，以及其体现的原则。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称谓的构成原则.....	1
一 核心称谓.....	2
二 基本修饰语.....	3
三 称谓的构成.....	5
四 叙称修饰语.....	9
五 面称称谓.....	12
六 其他次要性称谓.....	13
第二章 结构原则与称谓范畴.....	15
一 直系与旁系的分别.....	15
二 辈份层.....	19
三 范畴.....	22
四 相关性.....	26
第三章 影响亲属制的因素.....	29
一 宗族：世系与族外婚.....	30
二 丧服等级.....	36
三 交表婚.....	40
四 姊妹同婚.....	43

五	收继婚·····	49
六	从儿称·····	52
第四章	称谓词的历史考察·····	63
一	血亲亲属——第1表：父系亲属·····	66
二	血亲亲属——第2表：母系亲属·····	109
三	姻亲亲属——第3表：妻系亲属·····	116
四	姻亲亲属——第4表：夫系亲属·····	123
结论·····		129
参考文献举要·····		133
译后记·····		138

第一章 称谓的构成原则

决定称谓的构成的原则是语言学的和社会学的原则。从语言学来看,亲属称谓是按汉语的句法规则组成的;从社会学看,亲属称谓的语义是由其反映的亲属关系以及所处的语境来决定的。中国的复杂而多样的亲属关系名词可以概括为四种基本类型,即核心称谓、基本修饰语、叙称修饰语和面称称谓。核心称谓表示核心的亲属关系,可以不带修饰语。每个核心称谓都包含一种主要意义,一种或多种次要意义。当它单独使用时,主要意义起作用;当它与其他语素联合使用时,次要意义就变成主要的了。大部分基本修饰语都是表示旁系亲属关系以及辈份的,不能独立作为亲属称谓使用。核心称谓构成扩大的亲属关系的基础,基本修饰语则规定每个亲属在总的格局中的确切位置。这两种类型的称谓语素通过一次组合和二次组合就形成了现代的标准称谓系统,这个系统是所有其他称谓的样板。叙称修饰语在特定语境中把标准系统改变为适当的叙称形式。面称,除了主要用法以外,还把称谓变成亲属之间使用的直接称呼形式。

下面,就是对这四种类型的称谓的分析,以及对支配其构成和应用原则的说明。在分析核心称谓时,首先给出主要意义,然后给出次要意义。

一 核 心 称 谓

- 祖：**父之父。祖先。与别的语素连用指所有高于父亲一辈的上辈亲属。
- 孙：**子之子。下辈。与别的语素连用指所有低于儿子一辈的下辈亲属。
- 父：**父亲。上辈男性。上辈男性的标志，加在所有比“己身”(ego)辈份高的上辈男性亲属的称谓后面。
- 子：**儿子。下辈男性。下辈男性的标志，可以加在比“己身”辈份低的男性亲属的称谓后面，但其用法是自由的。
- 母：**母亲。上辈女性。上辈女性的标志，加在所有比“己身”辈份高的女性上辈亲属的称谓后面。
- 女：**女儿。下辈女性。下辈女性的标志，加在所有比“己身”辈份低的女性亲属的称谓后面作后缀。
- 兄：**兄弟中的年长者。男性兄长一辈。与“己身”平辈的年龄较长者的标志，与其他语素连用表示长于“己身”的平辈男性亲属。
- 弟：**弟弟。与弟弟同辈的男性。与“己身”平辈的年龄较幼者的标志，与其他语素连用表示幼于“己身”的平辈男性亲属。
- 姊：**姐姐。与姐姐同辈的女性。为“己身”同辈中较年长的女性亲属的标志，与别的语素连用表示比“己身”年长的平辈女性亲属。
- 妹：**妹妹。与妹妹同辈的女性。比“己身”年幼的平辈女性，与别的语素连用表示年幼于己的平辈女性亲属。

- 伯：**父之兄。年较长者的标志。把直系男性亲属系统作为参照系，“伯”可以用作从已辈算起向上推溯的亲属的称谓。又指夫之兄。
- 叔：**父之弟。年较幼者的标志，把直系男性亲属系统作为参照系，可以用作从已辈起向上推溯的亲属称谓。
- 侄：**兄弟之子。男性旁系的世系标志。与其他语素连用指与“己身”同辈的男性亲属的后代。
- 姑：**父之姊妹。可与父之姊妹相比的亲属的标志。表示血缘关系起自父之姐妹，或起自可与父之姐妹相比拟的女性亲属。又指夫之姐妹。
- 甥：**姐妹之子。女性旁系的世系标志。与其他语素连用指与“己身”平辈的女性亲属的后代。
- 舅：**母之兄弟。可与母之兄弟相比的亲属的标志。表示血缘关系起自母之兄弟，或起自可与母之兄弟相比的亲属。又指妻之兄弟。
- 姨：**母之姊妹。可与母之姊妹相比的亲属的标志。表示血缘关系来自母之姐妹。或来自可与母之姐妹相比的女性亲属。又指妻之姐妹。可与妻之姐妹相比的亲属的标志。表示血缘关系来自妻之姐妹，或来自可与妻之姐妹相比照的女性亲属。
- 岳：**妻之父母。可与妻之父母相比的亲属，如他们的表哥表姐的标志。

二 基本修饰语

- 高：**第四代上辈亲属的修饰性标志。

曾：补充，增加。对第三代上辈和下辈亲属的修饰性标志。

玄：遥远、深奥。第四代下辈亲属的修饰性标志。

堂：厅堂。表示第二旁系的标志。垂直向上推溯，它指父之父之兄弟之子 and 父之父之父之兄弟之子。也就是指堂伯父堂叔父和堂姑母，以及堂伯祖父叔祖父和堂姑祖母。

从：跟从。它在使用上与“堂”同义。“堂”是后起的称谓，其使用范围有限。在用“堂”的地方，“从”就可能被替换。

再从：再次跟从。表示第三旁系的标志。向上推，指再从伯父叔父和再从姑母。

族：宗族、家族。表示第四旁系及更远的亲属关系的标志。

表：在外；外部。是父之姊妹、母之姊妹和母之兄弟的子女的标志。同时，它也用来表示以“姑”（父之姊妹）、“舅”（母之兄弟）或“姨”（母之姊妹）等称谓相称呼的那些人的一切后代子女。

内：在内；内部。妻子。是妻之兄弟或可与之相比的亲属的后代子女的标志。

外：在外。表示母之父母和女之子女的修饰语。

以上是根据现代标准称谓所作的概括分析，是从全部称谓中抽象出来的，对每一称谓都进行了考察。但是，对于每一个中国人来说，在使用称谓时都存在多种可能的组合，因此，例外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在以历史角度来考察整个系统时，这些例外现象（它们不仅数量少而且相对而言无代表性），就可以清楚地显示出来。

三 称谓的构成

在构成各种称谓时，表示核心亲属关系的称谓是作为结构的基础来使用的；只有表示父母和子女、妻子和丈夫的关系的称谓例外，这些称谓被用作性别标志^①。所有表示旁系关系和下辈的修饰性语素都依次作所选的结构基础——核心称谓——的前缀^②，表示最近的亲属关系的语素离核心称谓最近，表示最远的亲属关系的语素离核心称谓最远，以这样的方式来构成所需的称谓。所有的性别标志都作后缀。假如结构基础中的“辈份”范畴不明显，如“舅”和“姨”，那么这时的性别标志就同时也是辈份标志。这时，它们也总是作后缀。

在选择一种亲属关系的称谓的结构基础时，首先要考虑的因素是辈份，其次是世系。让我们拿父之父之姊妹之子之女之子的称谓来作例子。这是一个复杂称谓，因为世系已从女系变成了男系，后来又变回到女系。我们先来看看辈份，暂

① 性别标志为：父、母、子、女、夫、妇、媳、婿。在理解中国亲属制时由于没有认识到这套称谓的性质，已经引起了极大的误解。第一个注意到这种误解的可能要算H·P·威金斯。他在《中国的家族称谓》（《新中国评论》，1921年，159—191页）中写道：“这些研究者的第一个错误……是……把附加在各种‘描写性’亲属名称上的表示男女性别的标志当成了一类亲属——‘儿子’和‘女儿’的总称。”A·L·克鲁伯也独立地发现，“这最后四个称谓（指父、母、夫、妇）在附于别的亲属称谓上面时，仅仅表示被指称者的性别。”（《中国亲属系统的形成过程》，《美国人类学家》35卷，1933年，151—157页）

② 术语“前缀”和“后缀”是在不严格的意义上使用的，因为在汉语里无真正意义上的“前缀”和“后缀”（也许个别语素例外，特别是那些貌似后缀的语素）。“前缀”“后缀”在此只表示：在句法关系中某个不可分的语素（汉字）置于另一个不可分的语素（汉字）之前或之后。

不说世系。这里所指的这个人属于儿子一辈,因此,立即可以把结构基础缩小到两个可替换的称谓上:“侄”和“甥”。他与“己身”(ego)的关系是通过与“己身”平辈的女性亲属而建立的,因此,可以排除称谓“侄”。剩下的是“甥”。进一步看,他与“己身”的关系不是宗亲关系,而是血亲关系。此世系是经由父之父之姊妹传递下来的,其关系可与“己身”父之姊妹的关系相比照,因此,应加上限定性语素“姑”和“表”。他属于非宗亲的第三旁系亲属,因此,可以用限定语“堂”。把以上这些语素组合起来,就构成了称谓“堂姑表外甥”——一个表达十分精确的称谓。在后面加个“女”字就构成了与上述关系相同的女性亲属的称谓“堂姑表外甥女”。要表示与堂姑表外甥结婚的女性亲属的关系,就把“女”换成“妇”;若要表示与堂姑表外甥女结婚的男性亲属的关系,则用“婿”替换“女”。

复杂称谓的各种构成要素一般应该按其扩大的意义即次要意义来理解,决不应按主要意义来理解。全部扩大的意义的综合就形成了称谓的新的含义。这种现象是汉语句法的一个特征,不了解这点将造成绝大的误解。

下面的表代表了这些结构基础的实际范围。这里的范围还是有限的,充分的讨论留待后面第四章的各表里详细展开。

例解 黑体字代表用作结构基础的称谓,一般字体为附加修饰语。

祖 父之父

伯祖母 父之父之兄之妻

堂叔祖父 父之父之父之兄弟之子幼于祖父者

伯 父之兄

堂伯父 父之父之兄弟之子长于父者

姑表伯父 父之父之姊妹之子长于父者

叔 父之弟

堂叔母 父之父之父之兄弟之子幼于父者之妻

再从叔父 父之父之父之兄弟之子之子幼于父者

姑 父之姊妹

堂姑父 父之父之兄弟之女之夫

姑表姑母 父之父之姊妹之女

舅 母之兄弟

堂舅父 母之父之兄弟之子

堂表舅父 母之父之父之姊妹之子之子

姨 母之姊妹

堂姨父 母之父之兄弟之女之夫

再从姨母 母之父之父之兄弟之子之女

兄 兄

姑表兄 父之姊妹之子长于己者

堂姑表兄 父之父之姊妹之子之子长于己者

嫂 兄之妻

舅表嫂 母之兄弟之子长于己者之妻

堂舅表嫂 母之父之兄弟之子之子长于己者之妻

弟 弟

堂弟妇 父之兄弟之子幼于己者之妻

再从弟 父之父之兄弟之子之子幼于己者

姊 姊

堂姊夫 父之兄弟之女长于己者之妻

妹 妹

姨妹 妻之妹

堂姨妹夫 妻之父之兄弟之女幼于妻者之夫

姨表妹夫 母之姊妹之女幼于己者之夫

堂姨表姝 母之父之兄弟之女之女幼于己者

侄 兄弟之子

族侄女 父之父之父之兄弟之子之子之女

再从侄婿 父之父之兄弟之子之子之女之夫

外甥 姊妹之子

堂外甥女 父之兄弟之女之女

堂姑表外甥 父之父之姊妹之子之女之子

孙 子之子

侄孙女 兄弟之子之女

堂侄孙 父之兄弟之子之子之子

外甥女婿 姊妹之女之夫

在构成上三辈、上四辈亲属和下三辈、下四辈亲属的称谓时,以上二辈亲属和下二辈亲属的称谓作基础,另以辈份标志附加其上。世系标志通常放在最前端,在作前缀的辈份标志之前。例如:

祖 父之父

曾祖母 父之父之母

曾伯祖父 父之父之父之兄

高祖父 父之父之父之父

孙 子之子

曾孙女 子之子之女

曾侄孙妇 兄弟之子之子之子之妻

玄孙 子之子之子之子

上述内容便是中国亲属称谓的标准系统^①的构成原则。标准称谓具有普遍意义,是其他称谓所据以建立的模式。因此,在正式文献——即家谱、法律条文和礼仪作品里,大多使用标准称谓,在日常应用中,标准称谓必须配上适合特定语境

^① 如果从广义上说,可能有人会称这为“书面语系统”。

的修饰语。

四 叙 称 修 饰 语

叙称修饰语实际上不仅反映中国人对社会地位的态度，而且反映中国人的社会礼仪准则。它是讲礼貌、举止文雅的表现：对他人纯粹表示尊敬和赞美，对自己则表示谦卑。这态度精确地支配着亲属称谓的使用规则。

叙称修饰语还是亲属内部成员的集团意识的表现形式。表敬意的修饰语和表谦卑的修饰语不能不加选择地使用，其使用规则是由一亲属集团与另一亲属集团之间不同的身份认同决定的。表敬意的修饰语随意使用也无妨，但表谦卑的修饰语却只能用于那些绝对属于“自己”这一亲属集团的人。

这两种态度便是使用和理解所有中国亲属称谓的基础。

叙称修饰语有严格的用法规则，总是加在标准称谓前面。依性质和用法的不同，可以把它们分成四大类：1. 敬称修饰语；2. 谦称修饰语；3. 自称；4. 溢称修饰语。

敬称修饰语 这些修饰语用来指听话人或收信人的亲属，包括下述三种：(1)令：美好的，可尊敬的。它可加在任何标准称谓前面，除了标准称谓具有特殊语素时例外。(2)尊：可尊敬的，尊贵的。与“令”的意思相同。但严格地说它仅适用于比听话人的辈份或身份高的亲属。(3)贤：贤德，可敬的。与“令”替换使用。但严格地说它仅用于称那些听话人的亲属中比他辈份或身份低的人。不过这一规则也有例外，如“贤叔”便是。“贤叔”意为“你的贤德的叔父”。